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就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2018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陈咏等10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陈咏等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2385万份进行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298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340.3660 万份；同意 11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对应的解锁数量为 98.4426 万股。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确认并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